

#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生 轉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錄取名單

一、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，業經鑑定小組評審之新生錄取名單如下：

(一)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錄取 26 名

A710003 林○程	A710008 劉○寧	A710015 廖○飛	A710027 薛○彤	A710038 魏○戎	A721003 邱○靖
A721007 龔○嫵	A721009 許○平	A721018 陳○澤	A721021 曾○瑜	A721029 李○璇	A722002 翁○庭
A723007 洪○芹	A723009 詹○涵	A723010 尤○淇	A723012 林○芳	A724001 陳○晞	A731001 湯○靚
A733004 林○榆	A736001 李○瀚	A736002 莊○叡	A737001 李○霆	A750002 林○帆	A760002 張○旭
A760009 陳○	A760010 張○岑				

(二)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 錄取 26 名

A710001 張○宣	A710010 陳○喬	A710013 林○謙	A710016 鄭○萱	A710018 林○恩	A710020 黃○瞳
A710022 李○妍	A710023 陳○庭	A710024 藍○勝	A710026 凌○歲	A710033 楊○蔚	A710036 江○恬
A710037 林○佳	A710039 林○言	A721004 阮○恩	A721005 彭○亞	A721011 張○恩	A721020 林○曖
A721022 莊○晰	A721023 蔡○真	A722003 張○澄	A723002 黃○中	A723006 洪○沅	A723008 吳○勳
A760005 許○昊	A760011 張○予				

(三)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錄取 26 名

A710005 蔡○恩	A710009 李○菲	A710021 鄭○霖	A710032 余○斯	A710041 姜○昊	A721002 蘇○晴
A721010 吳○甯	A721013 謝○穎	A721014 谷○芸	A721025 林○臻	A721026 王○澤	A721028 盧○潔
A721030 陳○旖	A722001 田○雲	A723001 沈○和	A724002 陳○喆	A731003 陳○妍	A731005 陳○臻
A732001 鄒○潔	A733003 林○余	A733005 林○好	A735002 許○澈	A760003 張○睿	A760004 林○叡
A760007 何○岑	A760008 徐○臻				

二、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，業經鑑定小組評審之轉學生錄取名單如下：

(一)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錄取 1 名 A821002 崔○淶

(二)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錄取 1 名 A821001 李○涵

附註：

1. 本錄取名單依照准考證順序排列。
2. 錄取方式：請參閱簡章第 8~9 頁。
3. 經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，113 學年度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之第二次分發最低錄取標準如下：
  - (1) 新生：79.51 分(含)以上。
  - (2) 轉學生：75.11 分(含)以上。
4. 報到時間：
  - (1) 第二次分發依術科總成績及志願序辦理，以補足缺額，但以一次為限；第二次分發錄取報到後，再有缺額，則納入次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辦理。
  - (2) 經 113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三)第二次分發錄取之新生，應於 113 年 5 月 23 日(星期四)依各校報到規定至第二次分發錄取學校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；第二次分發錄取學校未更動者，不需重新報到。(各校報到方式請見國中小藝術才能鑑定報名系統最新消息)
  - (3) 建成國中國樂班二次招生相關消息，請見國中小藝術才能鑑定報名系統最新消息。
5. 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班資格；術科測驗表現優異管道錄取新生，須配合以第二次分發錄取結果辦理報到入學，恕不保留第一次分發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6. 錄取者須參加各校所舉辦之新生家長座談會。
7. 其餘重要公告詳見國中小藝術才能鑑定報名系統。



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 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2 日